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1960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工农革命政府，为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互相协助两国的经济建设，以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合作，现缔结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间的货物交换，都应该依照本协定所附的1960年第1号货物表(中国的出口货)和1960年第2号货物表(匈牙利的出口货)办理。该两货物表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双方应该保证完成上述货物表所列货物的供应。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规定的货物交换和同货物交换有关的各种事项，都应该根据两国政府对外贸易部所签订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和两国政府对外贸易部所属对外贸易机构所签订的合同办理。

上述合同應該在本协定签字后两个月內訂立。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表，經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扩充，并可以在貨物表外另行訂立合同。

第 四 条

依照本协定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規定所訂立的合同，貨物价格以卢布为計算单位，按照下列原則确定：

(一)1960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在1959年或1959年以前已訂有合同者，其价格按照双方最后所訂合同中相同貨物的价格确定。

(二)1960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同1959年或1959年以前所訂合同中貨物无相同，但有类似者时，其价格應該参照双方最后所訂合同中类似貨物的价格商定。

(三)1960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同1959年或1959年以前所訂合同中貨物，既无相同又无类似者时，其价格應該参照195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同苏联或欧洲人民民主国家，在相同于中、匈两国間交換貨物的价格基础上，所訂合同中相同貨物或类似貨物的价格确定。

第 五 条

依照本协定簽訂的合同，貨物的交付按照以下办法办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貨，在双方所訂合同中規定的中国海口仓面上交貨，或中苏国境或中蒙国境卖方到达車輛上交貨，或中国飞机场飞机上交貨，或中国邮局交貨。

(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貨，在双方所訂合同中規定的欧洲人民民主国家海口仓面上交貨，或匈苏国境卖方到达車輛上交貨，或匈牙利飞机场飞机上交貨，或匈牙利邮局交貨。

第 六 条

双方依照本协定交换货物的价款、垫付运费、保险费、劳务费和其他费用的支付和清算，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银行，在匈牙利方面，由匈牙利国家银行办理。为此目的，双方银行应互相开立下列特别无息无费卢布账户：

(一)1960年贸易清算账户，即“甲卢布清算账户”，用以支付双方按照本协定交换货物的价款和有关的从属费用(运费、劳务费、保险费等)以及双方国家银行同意的贸易性的其他费用。

(二)1960年非贸易清算账户，即“乙卢布清算账户”，用以支付不属上述(一)款所指的甲清算账户的非贸易性的费用。

任何一方国家银行，当接到1960年交货共同条件和合同中所规定的单据后，不论对方银行账户内有无存款，应即照付。

关于付款具体办法，应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1960年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或合同内规定。详细手续，在中国人民银行和匈牙利国家银行间的协定内规定。本协定在有效期满后，上述双方银行对于为履行本协定有效期内所订合同的付款，仍应继续办理。

第 七 条

为共同监督和考核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双方应该委派代表，每年会谈一次，以便提出有关交换货物、支付平衡、扩充货物表和其他问题的建议。

第 八 条

在本协定内所规定的货物交换和付款的最后结算日期为1960年12月31日，双方国家银行至迟须在1961年2月底前将最后结算差额核对一致，并自动转入1961年协定的甲账户，在该年度进出口贸易额内予以平衡。

第九 条

根据本协定签订的合同，除成套设备合同继续交货外，自 1961 年 3 月 1 日起失效，未履行的合同，如经双方对外贸易机构同意，可以继续交货，作为 1961 年度订货处理。

第十 条

本协定的有效期限，自 196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6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根据两国政府的愿望，在本协定有效期满前，双方应即进行商讨关于下年度的协定事宜。

本协定于 1960 年 2 月 28 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匈、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的解释上有分歧的时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工农革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林 海 云

卡拉迪·久洛

(签字)

(签字)

1960 年第一号货物表(略)

1960 年第二号货物表(略)